

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

网络社会 与法律知识

主编 / 孙 平 王春穗

Wangluo Shehui Yu Falü Zhishi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

网络社会 与法律知识

主 编 孙 平 王春穗

副主编 梁智刚 张 华

撰稿人 (以撰写文章先后为序)

孙 平 盛舒弘 王 赫 陆龙波

王 灯 刘天君 李秋萍 梁智刚

王春穗 张 华 黄 宏 朱文博

卢修敏 张竹英 陈显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社会与法律知识 / 孙平, 王春穗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5620-4323-2

I. ①网... II. ①孙... ②王... III. ①法律-基本知
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04673号

书 名	网络社会与法律知识 WANGLUO SHEHUI YU FALU ZHISHI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960mm 16开本 27.25印张 515千字

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323-2/D·4283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45.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编委会成员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志前	王广辉	王志敏	韦宝平	牛余凤	石先钰
冯瑞琳	刘红	刘立霞	刘杰	刘新凯	孙孝福
孙淑云	邢亮	朱建华	李文	李雨峰	李艳华
李振华	李祖军	陈训敬	陈会林	陈虎	陈苇
张功	张培田	张新奎	张耕	汪世虎	沈萍
杨树明	范忠信	范军	罗洁	周庭芳	段凯
赵立新	赵光全	侯纯	姚欢	晁秀棠	陶虹
秦瑞亭	黄名述	黄笛	曹海晶	曹艳春	程开源
喻伟	曾文革	赖达清	雷震	谭振亭	

出版说明

法学是集理论性与实践性于一体的社会科学。然而,现行的法学本科教材普遍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现象,这既不利于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培养,也与司法考试、研究生考试和公务员考试严重脱节,致使其实用性大打折扣。

鉴于此,由全国独立学院法学教育协作机制秘书处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发起,成立了“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编委会,旨在编写适应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厚基础、重实务”的系列教材。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北大学、中南民族大学、江汉大学、重庆大学、湖北经济学院、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西南大学育才学院、南开大学滨海学院、海南大学三亚学院、福州大学阳光学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黄河科技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中南民族大学工商学院、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河北工程大学文学院、燕山大学里仁学院、贵州民族学院人文科技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江汉大学文理学院、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湖北经济学院商贸学院、福建江夏学院、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等全国 30 多所高等院校的百名法学专业教师共同参与了这套教材的编写工作。

本套教材在内容设计上充分考虑了与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的接轨,注重基础理论阐述和实务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力求展现以下特点:

第一,基础性。本套教材的编写内容定位于对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的阐释和对基本法律实务技能的培养。

第二,简洁性。本套教材以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系为主,不涉及太深奥的法律问题;以通俗和主流观点为主,除核心观点、理论有简要论证之外,避免过多论述有争议的观点或作者个人观点。

第三,实用性。本套教材充分突出实用性,主要服务于法学专业学生参加司法考试和考公务员的目标,教材内容及结构与最新司法考试大纲保持一

II 网络社会与法律知识

致，大量引入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真题和案例。

第四，新颖性。本套教材力求突出形式设计上的新颖性。根据各教材的不同特点，有的在每章开头有简短的案例导入，使相关知识点、重点及难点一目了然；有的在正文中穿插案例或合理设置图表，以方便学生阅读，符合学生应试要求；有的在每章结尾处设置思考题和案例分析题，以供学生参考使用。

本套法学教材涵盖了法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确定的16门法学主干课程和14门实务性较强的非主干课程，共30种。本套教材由于编写作者较多，涉及内容广泛，教材的编写统稿难度较大，更囿于水平有限，挂一漏万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同行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帮助我们在后续的工作中加以完善。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编委会

2009年8月

前言

法学基本理论对大学生来说是一门法学类基础课程，对社会的普通民众来说也是了解法律知识的常识课程。过去只有法律专业的学生才涉足这门课程，其他非专业的学生或普通社会民众很少愿意或有机会了解这门课程，也很少能够接触到这门课程的教材。随着依法治国理念不断深入人心，人们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在一般的普通院校中，大学生越来越多地选取这门公共选修课，也有越来越多的普通民众愿意阅读这类的书籍。可以说，法学基本理论受到了越来越多的人的追捧。但是，过去的法学基本理论教材的编写不尽人意，原因是这方面的教材都是从学科的角度出发去组织编写的，学科性、体系性、完整性太强，使得接触这门课程的普通民众很难看得懂，普通的大学生也很难将教材的内容与老师讲解的内容结合起来，导致许多选修这门课的学生根本就不看教材，整个学期结束了，教材还是崭新的，老师一问学生，学生的回答是“能听懂但看不懂”。

学科性太强是过去的法学基本理论教材以及法学普及读本最大的问题，许多深奥的法律知识学生接受不了，老师讲授时也感到枯燥，普通的民众看不进去，教材的内容还脱离社会实际。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为了从学生和普通读者的角度来思考法律知识如何能够让人们乐意接受，为了使得法律知识的传授更加贴近社会现实，我们以网络社会中凸显的网络事件为视角组织编写了这本《网络社会与法律知识》一书。

这本书是为普通大学生开设公共选修课和普通民众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而设计的，通过案例教学的方式——每一部法律的讲解都与一个网络上很有特点的案例相连接，通过案例的讲解，介绍了法律的规定及法律的精神，这样可以更加贴近读者，更加贴近社会实际。这本书的编写主要是为大学生服务的，但是也可以作为普通社会民众学习法律知识的通俗读本。在该书的体系设计中，我们主要分四部分进行。第一部分是整个需要介绍的法律用一位法律名家的“法言法语”来进行概括，通过法言法语来介绍一下法律界的名家，这样可以从人物的角度入手来介绍一下法律方面的理论知识。第二部分

是网络案例的介绍,这部分主要是结合需要介绍的法律知识来介绍网络案例的情况。案例涉及到的问题可能很多,但主要涉及的法律问题要梳理清楚。第三部分就是案例分析了,这部分是教材的重点,也是编写的难点。在这部分中既要把法律知识讲到位,又不宜使用生僻的语言,既要使读者了解案例反映出的法律问题,又要从现行法律规定的角度解释清楚网络现实的一些问题,需要从整体性的角度来思考问题,既通俗易懂又不落俗套,打破就一个案例专题论述式的弊端,说事、说理与说法相结合。第四部分罗列一些网络案例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般情况下,一个案例主要涉及一部法律,但是有些案例涉及到的法律法规不止一部,因此需要把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一并列出来让读者了解。

可以说,当今社会就是一个网络社会,许多人特别是年轻人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网络生活,网络成为现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但是网络社会又有虚拟性的一面,网络上的不规范行为层出不穷,网络世界并不像人们想象中的那样——虚拟的东西多了,真实的东西就少了。人们对网络世界越来越担忧,网络控制的问题和矛盾越来越突出,越来越尖锐。一味地放任网络的发展,必然导致现实社会法律、道德、经济及社会管理秩序的混乱。如果对网络控制得过于严厉,必然会引来网民的攻击。因此,对网络世界进行法律的控制,为网络社会的发展提供法律规范,这样才能够体现法治社会的精神,才能化解不必要的矛盾和纠纷,也才能带来社会的和谐稳定。

将网络社会暴露出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地分析,可以训练人们的思维方式,使人们养成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对社会中的真善美及假恶丑有一个较为全面的认识,这对于学生、老师和普通民众都具有深刻的教育意义。打破常规式的法学概论的教育模式,不断完善实践教育的内容,不断改进教育的方法,提高法学教程的实时性、指导性、针对性,这对法学教育工作者来说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工作。没有挑战就没有压力,没有压力就没有动力,没有动力就没有创造力。有了创造力,有了一个很好的合作团队,就一定能够改变实践教学方面的弊端,提高普及法律知识的效果,真正达到既提高了知识又增长了本领的目的。

孙 平

2012年3月17日

C 目录

CONTENTS

第 一 讲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 ——以孙志刚事件为例	1
第 二 讲	社会管理的诺亚方舟 ——以郭美美事件为例	14
第 三 讲	公民意识是一种责任意识 ——以大学生“黑客”事件为例	31
第 四 讲	人民调解能解困促和谐 ——以网络遗产继承纠纷为例	45
第 五 讲	民法是权利本位法 ——以“人肉搜索第一案”为例	57
第 六 讲	家暴是婚姻关系的毒瘤 ——以李阳家庭暴力事件为例	69
第 七 讲	继承是与生俱有的权利 ——以钟叶氏遗产继承案为例	81
第 八 讲	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可侵犯 ——以江西省宜黄自焚事件为例	92
第 九 讲	网络侵权是特殊的侵权 ——以“海运女”事件为例	104

第十讲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以卡地亚事件为例	118
第十一讲	恶意买卖违反合同法的原则 ——以淘宝商城事件为例	132
第十二讲	企业经营活动的“宪法” ——以国美电器股权之争事件为例	146
第十三讲	公司经营风险的特殊化解 ——以中华网投资集团破产案为例	164
第十四讲	谁能守护证券资本市场 ——以带头大哥 777 和余凯股票操纵案为例	184
第十五讲	虚拟财产亦不容侵犯 ——以“天龙八部”网络游戏案为例	204
第十六讲	刑罚是惩罚犯罪的强制方法 ——以深圳“永利高”网络赌博案为例	217
第十七讲	治安管理是社会秩序的调节器 ——以“密码外泄门”事件为例	231
第十八讲	政府是民权的保护者 ——以“最牛钉子户”事件为例	244
第十九讲	法律一般禁止的解除 ——以“BT 中国联盟”关闭为例	257
第二十讲	政府调控的权力边界 ——以商品房“限购令”为例	270

第二十一讲	转型期社会的契约精神	
	——以商品房“降价退房潮”为例	282
第二十二讲	新型消费维权的困境	
	——以网购毁容事件为例	295
第二十三讲	社会保险法给社会上“保险”	
	——以上海社保基金案为例	308
第二十四讲	企业应重视社会责任的承担	
	——以富士康员工跳楼事件为例	326
第二十五讲	劳动法是劳动者的保护神	
	——以南海本田停工事件为例	341
第二十六讲	劳动合同的法律边界	
	——以“华为奋斗者事件”为例	358
第二十七讲	刑事程序具有独立价值	
	——以赵作海案件为例	373
第二十八讲	程序是正义的蒙眼布	
	——以彭宇案为例	389
第二十九讲	在权利救济中矫正政府行为	
	——以“钓鱼执法”事件为例	406
后记		419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

——以孙志刚事件为例

自由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

——孟德斯鸠

(孟德斯鸠, Montesquien, 1689~1755, 是法国启蒙时期思想家、社会学家, 西方国家学说和法学理论的奠基人, 法国古典自然法学派代表人物。孟德斯鸠是法国 18 世纪最著名的启蒙思想家, 早年学习法律, 担任过地方议会议长, 后对政治感到厌烦, 于是周游列国, 1728 年访问奥、匈、意、德、荷、英等国作学术旅行, 实地考察其社会政治制度和社会具体情况, 返回国内后专门从事著述。曾被选为波尔多科学院院士、法国科学院院士、英国皇家学会院士、柏林皇家科学院院士。孟德斯鸠于 1748 年出版了其花费 27 年的光阴、倾注一生心血的巨著《论法的精神》一书。《论法的精神》提出了著名的三权分立学说和以权力制约权力的制约学说。伏尔泰夸赞这本篇幅巨大、包罗万象的著作是“理性和自由的法典”。)

一、案例介绍

孙志刚, 男, 27 岁, 湖北武汉人, 武汉科技学院艺术设计专业结业。出事 20 余天前, 即 2003 年 2 月 24 日受聘于广州市某服装有限公司, 任平面设计师, 还未来得及办理广州市外来人员暂住证。2003 年 3 月 17 日晚 10 时许, 孙志刚外出准备去网吧上网, 途中遇到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黄村街派出所民警检查身份证, 因其未带身份证, 也没有暂住证, 被作为“三无人员”(无正当生活来源、无固定居所、无合法证件的人员)带回派出所。孙志刚在派出所用手机与同事进行了联系, 要求同事带上他的身份证和现金到派出所保释他。同事闻讯后赶到派

出所并出示孙志刚的身份证，当事警察仍拒绝释放孙志刚。据其同事说，孙志刚与警察“顶了嘴”。黄村街派出所的警察在填写审查人意见时写道：“根据《广东省收容遣送管理规定》第9条第6项的规定，建议收容遣送。”该条该款规定：无合法证件且无正常居所、无正当生活来源而流落街头的应当予以收容。《规定》中还明确规定：“有合法证件、正常居所、正当生活来源，但未随身携带证件的，经本人说明情况并查证属实，收容部门不得收容。”

3月18日，孙志刚被作为“三无人员”送往广州市收容遣送站。当晚，孙志刚因“身体不适”被转往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护站。20日凌晨1时多，孙志刚遭同病房的8名被收治人员两度轮番野蛮殴打，于20日上午10时20分死亡。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护站死亡证明书上称其死因是“心脏病”。

孙志刚死亡后，他的父亲和弟弟从湖北省黄冈市穷困的家乡赶来，翻出了孙生前遗物让记者看，里面有很多获奖证书。孙志刚的家人说：“他是我们家乡出的第一个大学生。”不过，孙的家人有点后悔供孙志刚读大学了，“如果没有读过书，不认死理，也许他也就不会死……”孙志刚的同班同学李某说，搞艺术的人都有自己的个性，孙志刚很有自己的想法，不过遇事爱争，曾经与她因为一点小事辩论过很久。

孙志刚的家人对死亡结论不认同，于是要求重新进行鉴定。4月18日，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出具尸体检验鉴定书，结果表明，孙志刚死前72小时曾遭毒打。

4月25日，《南方都市报》以《被收容者孙志刚之死》为题，首次披露了孙志刚惨死事件。当天，新浪网进行了转载，次日，全国的互联网站和各大媒体纷纷转载此文，并开始追踪报道。网络媒体的强力介入，网民们对孙志刚的同情和对政府执法行为的不满，使得一个地方事件演变成为了一起全国性的公共事件。

6月5日上午，孙志刚被故意伤害一案在法院开庭。6月9日，法院一审判决：主犯乔燕琴被判死刑，李海婴被判死缓，钟辽国被判无期，其他9名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3~15年有期徒刑。同日，孙志刚一案涉及的警察、救治站负责人、医生及护士一共6人，因玩忽职守罪，被分别判处2~3年的有期徒刑。

5月16日和23日，分别有3位青年法学博士和5位法学专家以中国公民的名义，联名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孙志刚案及收容遣送制度实施状况提请启动特别调查程序，要求对收容遣送制度的“违宪审查”进入实质性法律操作层面。

5月30日，《人民日报·华东新闻》发表时评《孙志刚案还能走多远？》。评论指出：“孙志刚案要在完善执法监督上走得更远一些，就不可能回避一些法律之外的问题。如此，不如从完善孙志刚案最基本的元素——详尽的真相、公开的程序、必要的质询等入手，先把孙志刚案圆满了结。”

6月12日,新华社发表时评《孙志刚案反思:“收容站”应当成为“救济站”》,指出收容遣送制度的模糊性和陈旧规定与中央政策和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背道而驰,认为“以‘自愿出入’为原则,把‘收容遣送站’变为对城市困难群体包括外来困难者的‘救济站’,让需要救济、应当救济的人享受政府的救济服务,应该是改革现行收容遣送制度的基本思路”。

6月2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第381号令,公布施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标志着收容制度成为历史。紧接着,全国各地的收容所纷纷摘牌,从1982年开始实施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废止。至此,网络上关于孙志刚案的相关讨论才渐渐减少。

孙志刚事件是新闻媒介进行舆论监督达到较好效果的一个特例。《南方都市报》关于此案刊出的稿件当天上午就被新浪网等网站转载,一时间成了全国关注的焦点。网友纷纷发表评论,为孙志刚之死鸣不平,置疑收容制度,敦促政府和相关部门尽快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反应十分激烈,社会舆论迅速形成,互联网对于孙志刚案的解决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二、案例分析

(一) 孙志刚事件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孙志刚案暴露出的问题很多,例如公民生命权的保障、法律制度的弊端、警察滥用权力和执法犯法等问题,但是主要问题在于我国的法律制度设计的矛盾。一个外来人员有没有权利在一个新的城市自由地生活,这似乎是一个不是问题的问题。但是在很长一段时期这确实是一个残酷的现实问题。为了控制人员的无序流动,政府出台了户籍制度,将公民限制在一定的区域内生活。为了有效地进行社会管理,政府又出台了对于无稳定收入、无固定居所、无合法证件的人员的“强制遣送办法”,在外来人员集中的城市实行暂住证制度。这样的制度和办法可以保证政府对流动人员的控制,却限制了人员流动的自由,结果带来了一系列社会矛盾。改革开放以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需要大量的外来务工人员,但是我们的社会管理还是旧的计划经济的体制,流动的需求与限制流动的矛盾十分突出,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外来人员一方面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另一方面又成为当地社会管理的隐患,成为被强制遣送的对象。

早期的收容遣送制度是针对游民的,当时是对灾民、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遣送回原籍。该制度发端于1961年中共中央批转的公安部《关于制止人口自由流动的报告》,根据该《报告》的规定,由民政部门在大中城市设立“收容遣送站”,负责将盲目流入城市的农民收容起来并遣送回原籍。1982年,国务院出台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已失效),对流浪、乞讨人员甚至是无业人员,进行边教育、边劳动,适时遣送回原居住地,防止这类人员流窜。

1991年,国务院又出台了《关于收容遣送工作改革问题的意见》,收容对象被扩大到“三无人员”。收容遣送制度看似是一个救助制度,然而,随着不断的发展,最后变成了一个强制限制人身自由的制度,成为了一个大中城市维护城市形象的制度,成为了一个公安机关可以随意审查公民的法外之法。孙志刚就是这个制度最大的牺牲品。

孙志刚仅仅缺一个暂住证,仅仅因为没带身份证,就被剥夺了人身自由,被收容遣送,这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虽然当时有收容遣送的规定,虽然当时的广州市有外来人员要办理暂住证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都不能与宪法的精神相违背,都不能成为执法部门滥用职权、为所欲为的借口。公民本应该有自由迁徙的自由,本应该有自由选择生活方式的权利,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允许任何人随意侵犯;但是这些保障公民基本生活的权利被无情地践踏了。现在看来,以前的收容遣送制度本身就违反了《宪法》、《刑法》的规定,本身就是一部与现实社会发展相矛盾的法规,但是这个制度却被实施了40多年,由此带来的社会矛盾和民众意见是非常突出的。有多少农村务工人员和其他城市的人员被强制地限制了人身自由,遭到了非人的屈辱,被无端地当做“违法人员”遭到了强制遣送。随着沿海大中城市农民工的不断增加,城市的管理者从收容遣送制度上开始获取部门的经济利益,这实在是一个落后的制度。

(二)“人权入宪”是中国宪政史上的一件大事

人权的问题在中国曾经是一个禁区,不仅在法律上没有这个词,而且在思想理论领域也将人权视为禁区。人权被视为是资产阶级的口号,是西方国家使用的词语。英国的洛克(1632~1704)说过:人类天生都是自由、平等和独立的。法国的卢梭(1712~1778)说过:每个人都生而自由、平等。“天赋人权”论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思想武器,人权是资产阶级的一个重要口号和政治纲领。为什么一个词语也成为了带有政治观念的事物?原因就在于对西方的“天赋人权”的宣传的影响。人权简单地说就是做人的权利,只有是人才有人的权利、人的价值、人的尊严。一直以来,西方的观念认为人的权利是“上帝”的自然赋予,人的权利是与生俱来的,人的权利是无限的,人的权利应最大限度地不被限制。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对资产阶级的观点历来持否定的态度。所以,在1991年以前,一说到人权,人们就知道是讲西方的概念,我国使用的是“公民的权利义务”这个词语。在社会主义国家,我们认为人的权利是有限的,在任何时候公民都不可能无限制地行使自己的权利。这种认识上的不同变成了一种政治观念的交锋,也使得“人权”一词的使用十分谨慎,人们担心使用“人权”这个词会被视为政治立场不坚定。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开始认为“人权”这个词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但没

有必要限制使用。1991年11月，中国政府开始颁布《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开始向世界介绍中国的人权发展状况。白皮书从不同侧面向世界表明，中国的人权理论和实践充分体现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充分体现了中国政府和人民为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目标所做出的努力和所取得的成就。这是中国政府首次以政府文件的形式正式使用人权的概念。1997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首次将人权概念写入主题报告当中。1997年10月27日，中国政府签署了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中国加入《公约》。2001年3月2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了批准书。2001年6月27日，《公约》正式对中国生效。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之中，首次将人权由党和政府的政策性规定上升为国家法律的原则，将政治概念提升为法律概念，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主体由党和政府提升为“国家”，强化了宪法的人权精神，这是中国人权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人权入宪”对中国的人权事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对世界人权的发展也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人权概念写入国家根本大法之中，本身就非同寻常。在中国这样一个具有两千多年封建历史传统的社会里，在一个法制还不是特别完善的国度里，将人权保障作为一个国策来看待，将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与建设、对整个中国人的观念的改变产生深远的重大影响。人权入宪是中国寻求实行宪政以来的第一次，是当代中国民主宪政的最新发展。从过去的思想领域的禁区到社会实践的重要内容，对执政党来说是一个艰巨的考验。只有顺应了历史社会的发展潮流，执政党的地位才能巩固，人民才能安居乐业。人权不再是一种口号，也不是一个思想认识，而是一种重要的社会实践。国家将采取各项措施保障人权概念深入人心，人民将不断提高对人权含义的正确认识，执法者将不断提高人权保障的工作水平。人权的保障程度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公民权利的实现，还关系到对执政党的执政能力和水平的评价，更关系到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声誉和形象。因此，人权对中国社会的政治影响是巨大的。

当然，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的法律从中国的社会现实出发来保障人权的实现。虽然对待人权至今还有一些不同的认识，在人权的保障方面还有许多方面的不足，但是随着法制建设的日臻完善，对人权的保护将更加完备。孙志刚事件也加速了人权入宪的步伐，从这一点来讲，孙志刚事件的政治影响是深远的，也是巨大的。

（三）人权与法制的关系

人权不是西方的固有词语，中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使用这个词语。虽然“天赋人权”是从人的自然属性去解释人的固有权利的，但是一直以来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只是从人的自然属性去设计人的权利。人权是历史发展的产物，人权具有很强的社会性。人的权利一定会与人所处的社会产生联系，人的权利的内容和多少是与人所处的社会环境与法律规定相符的，没有可能出现脱离社会环境与法律现实的抽象的人权。人是社会的动物，人只能在一定的社会现实中生存，人的真正的权利基本上是法律所赋予的。人权其实就是法律化的“公民权利”。1789年法国公布的《人权和公民宣言》就是资产阶级国家第一次用法律的形式对人权的内容和原则固定下来，它将“人权”与“公民权”相提并论。1948年联合国公布了《世界人权宣言》，1966年公布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通过宪章的形式将人权进行了必要的界定。

人权可以从三个层面的形态上考虑它的含义。第一个层面上的人权是人的应有权利。这是一种道德上的权利、自然属性的权利，也是一种价值观上的权利。它是基于人的本性和人的本质所应该享有的权利，人如果失去了这种权利也就失去了做人的资格。人的自然属性决定了人的权利的要求是共同的，而人的社会属性对人的权利的要求是不同的。这个层面上的人权是一种理想化的人权。第二个层面上的人权是法定权利。没有法律的确立，人权是没有保障的。人的“应有权利”只有得到法律确认为“法定权利”后才有实现的可能。法律本身体现着社会平等、正义，它同权利本身有着不解之缘。所以，在不少民族语言中，法律和权利这两个词是通用的。第三个层面上的人权是人的实有权利。人权作为一种道德权利或法定权利，仅仅为人权的实现提供了一种可能性或资格，从道德观念与价值观念提出人权的要求并不困难，而要使人权切实地实现或成为一种具体的权利则复杂得多。法律规定公民有某种权利，但现实中这些权利得不到保障或无法实现的情形比比皆是。人权的理想状况当然是第一个层面的权利，实际生活中显现的往往是第三个层面的权利。可是从法制社会的要求和人们的现实追求上来说，应有权利是一种观念上的权利，这种权利一旦上升为国家意志，便首先体现在宪法当中，即以公民基本权利的形式被宪法确认，然后再由部门法律使公民的基本权利具体化并赋予可操作性，最后，通过执法和守法主体的行为加以实现。所以说第二个层面上的人权是一个可以实现的符合社会实际的权利，这个层面的权利是一种较为现实的理想性的人权，它随着法制的发展不断地完善。因此，法定权利是人权的一种理想状况，也是人权理论的核心权利。

法律可以对人权的实现做出保障性的规定，同时也要对人权做出了一定的限制。人权是受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影响的，是受社会的文明程度制约的。人的自